

狮蚶政〔2021〕51号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 智慧用电安全建设行动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根据《石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石狮市智慧用电安全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狮安委〔2020〕7号）部署要求，深刻吸取电气火灾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加强我市火灾防控工作，针对性采取措施解决电气火灾高发问题的指示批示精神，延续2020年度智慧用电建设经验做法，固化前期建设成果，切实发挥智慧用电技术应有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根据智慧用电安全建设三年建设方案，结合我镇实际，2021年底前，全镇应新增建设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50套，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145套（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1）。今年正值智慧用电三年建设的收官之年，按照

总体的工作部署，三年行动期间，居住 100 人以上出租屋、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电气火灾高发的场所及电气隐患严重区域应 100%安装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建房加工场所（整体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电商园等要全面推广安装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居住 100 人以上的出租屋、有条件的居住 30 人以上出租屋应 100%建成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各村、各有关单位应迅速对照梳理，补齐欠账，确保三年总体目标顺利完成。

二、强化工作配合。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既定责任分工继续牵头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智慧用电安装建设工作；镇应急保障股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定期分析研判电气火灾形势，及时跟进工作进度，向相关部门发出通报和工作建议。

三、规范安装标准。各村、各有关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石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石狮市智慧用电安全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狮安委〔2020〕7号）的技术导则内容。**一是要加强安装前电气隐患整改。**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布点应在场所电气线路全数检测检修并全面整改电气隐患的基础上安装调试，避免后续出现“误报”或设备频繁告警；**二是要规范安装范围。**要综合考量电气回路总数及配电盘设置位置，安装企业或场所应本着应装尽装的原则，确保电气监测全面准确，便于研判预警和日常电气隐患排查整改；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的选择应根据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要求，严禁设置在楼梯间、疏散走道、安全

出口及建筑架空层内，且不得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如设置在地下汽车库内，应当采用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并应设置火灾报警、灭火设施和消防器材，不能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三是要加强质量监督。**为避免数据标准不统一、信息不对称、研判不准、服务低效、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建议各村、各有关单位统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智慧用电运营商服务于本辖区。

四、加强考评验收。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过程监督指导，落实每月抽查测试、每季度跟踪督促整改。

各村、各有关单位建设推广情况及《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建设情况汇总表》《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建设情况汇总表》（附件 2、3）请于每季度结束前 2 日内报送。

- 附件：1. 2021 年智慧用电、电动自行车智慧充电桩指导基数完成进度
2. 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建设情况汇总表
3.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建设情况汇总表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蚶江镇党政办

2021年7月15日印发
